**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专业服务**

**（项目编号：GXTC-C-23290070）**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受**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招标工作，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GXTC-C-23290070。

1.2项目名称：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专业服务。

1.3预算金额：145.00万元/年（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三年合计435.00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1.4最高限价：145.00万元/年（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三年合计435.00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1.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项目内容** |
|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专业服务 | 1 | 项 | 完成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专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1.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实行“一招三年”，“一年一评价”，即采购人每年对本年度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可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

1.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

3.3.方式：持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3.4.售价：人民币400元/份，售后不退。本项目仅接受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支付，对公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账 号：87190766251010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3101）开标厅。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6.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3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街道环城南路439号

联系人：纪老师

联系方式：0871-63886136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

联系人：杨俊霞、白雪、段红燕、刘悦舟、王尹

联系方式：0871-64174886

传 真：0871-64644328

邮 箱：gxzb\_yn005@163.com

**7.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杨俊霞、白雪、段红燕、刘悦舟、王尹

联系方式：0871-64174886

## 附件：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精神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1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23号）要求以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医保〔2022〕1号)等要求，结合云南省医保工作实际，按照国家制定的DRG分组技术规范要求，在核心DRG（ADRG）和CHS-DRG细分组方案的基础上，开发符合云南省需要的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DRG分组和付费、监测管理体系，实现与医疗机构及医保相关系统的对接。结合DRG体系本地化建设成果，引入专业化的医学咨询、数据分析、信息管理、结算经办、医保控费、绩效评估、培训等第三方全程实施服务。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记录为准）。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及规范

### （一）相关标准

1.《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分组方案(核心组 ADRG)》

2.《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

3.《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

4.《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

5.《YBJ-BZ-SJ-YLBZSY03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术语规范第3部分：支付与结算》

6.《关于印发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27号）

7.《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

8.其它国家及云南省出台的相关标准规范

### （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2.《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GB/Z 20156-2006）；

3.《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4.《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

5.《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通知》（云政办函〔2014〕25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98号）

5.《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

6.《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23号）

7.《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19号)

8.《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44号）

9.《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医保〔2022〕1号）

10.《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说明的通知》（云医保办〔2022〕4号）

11.《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结算清单上传质控校验规则的通知》（云医保办〔2022〕48号）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需满足的质量规范

为充分保障项目质量和信息安全，本采购项目必须符合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按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 （二）需满足的安全规范

必须满足国家有关保密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 （三）需满足的技术规格

遵循国家DRG&DIP分组规范。

### （四）需满足的物理特性

此项目所需的数据存储能力、计算资源需测算后，满足云南医保云平台要求。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纳标的数量：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DRG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专业服务项目一项。

### （一）专业服务需求

**1.面向全省的服务**

1.1协助做好全省年度DRG分组方案的完善细化服务工作。一要完成全省DRG付费分组所需数据的采集、标化和质控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真实有效，支撑分组和权重测算工作。二要建设分组体系与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投标人对建设分组体系与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提供分组付费测算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服务内容，包括病案清洗裁剪、病种目录划分、病案分组流程、病种分值测算、分值系数调整等，阐述服务内容。三要按照国家医保局制定的CHS-DRG分组原则、标准和规范，利用采集的全省医疗机构历史数据，测算形成反映本地疾病特征且适用高效的全省DRG分组方案，同时结合每年运行情况建立DRG付费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

1.2协助完成全省年度DRG分组权重协商谈判工作。提供每年付费权重谈判工作方案，并参与组织与实施，同时不断完善优化医保与医疗机构间的协商谈判机制。

1.3协助做好专业能力建设。每年开展全省各级医保部门分管领导、处（科）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2次；指导全省17个医保统筹区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培训2次。每年协助开展省内交叉评估交流与集中调研活动2次。

1.4协助做好标准规范建设。结合专家咨询与评估的方式，提供完善全省技术标准和经办流程规范的技术支持，并配合省医保局对全省17个医保统筹地区落地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为完善协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以应对和防范定点医疗机构在DRG/DIP付费中发生的违约行为。通过提高付费方式改革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来提高全省付费改革质量和效率。

1.5协助做好大数据赋能工作。以大数据分析手段为主，结合当前成熟先进的大数据算法，对采集到的DRG相关数据进行全方位、多维度、长周期的分析，挖掘其中的行为模式、常用药品和治疗项目。再根据数据统计，将存在其中的真实性问题数据识别出来，达到辅助工作人员决策，实现精细化管理，控制违规行为的目标。协助开展DRG付费与其他医保支付方式运行对比分析。

1.6结算清单质控管理服务：提供数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方案、数据质控规则、编码映射转换、数据公示反馈、问题解答等。

**2.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DRG付费服务**

2.1按照国家DRG/DIP支付方式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协助实现2023年至2025年间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四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2.2协助做好DRG付费运行管理。协助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包括结算办法、经办规程、DRG服务协议等；对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医保住院病案支付费率、调节系数等进行持续调整与优化；并协助做好相关检查和报表填报工作。

2.3协助完善DRG付费支付结算体系，做好月度结算、年终清算工作。同时要确保各类数据、算法的公开、公平、透明，付费结果可验证。

2.4协助推进医疗机构协同改革工作。为引导和协调医疗机构重点推进编码管理、信息传输、病案质控、内部运营机制建设等四个方面的协同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5协助开展特病单议、中医优势病种、医疗新技术分析及以风险金使用评审等工作。配合对同城同病同价、医疗新技术分析、风险金设定及使用等工作进行重点攻关，提交决策支持报告。

2.6协助开展省本级和昆明地区省内异地DRG付费结算线上医保基金结算清单和病案校验、病案审核、病案在线交叉评审服务，实现DRG付费结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

2.7协助提供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年度清算数据质控检查专家评审服务。

**3.成果文件上报要求**

3.1云南省DRG付费统一的分组方案、权重测算方案。（每年6月底前）

3.2云南省DRG分组效能评价报告。（每年分组方案完成后提交）

3.3云南省DRG付费综合服务指标分析服务报告。（每季度第一月）

3.4云南省DRG付费改革实施成效及医疗机构绩效评价报告。（次年1季度）

3.5云南省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DRG付费总额预算和付费费率测算方案。（每年结算办法出台前）

3.6提供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实现住院费用DRG付费结算月度预付、年终清算的支付管理流程服务。（每月完成月度预付、次年1季度完成清算）

3.7提供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特殊病例单议审核报告。（每月底前提交）

3.8按月提交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数据质控情况及付费考核评估报告。（质控情况每月提交，考核报告根据办法要求提交）。

3.9提供云南省医保基金结算清单和病案数据清洗治理情况及按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结算预警分析。（每季度）

3.10提供适用云南省DRG付费结算配套的智能审核规则。

3.11提供全省DRG付费结算政策文件咨询及疑难问题的解答服务方案。

3.12协助省医保局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并交付培训材料（结算清单填报、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编码、DRG技术规范及病组目录解读、分组测算方案培训及分组结果解读、制度、标准、机制培训等内容培训）。

### （二）完善并优化系统相关功能

1.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要求，安装部署国家医保信息平台DRG/DIP相关模块，充分应用相关功能，包含支付方式管理、DRG支付管理、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异地就医、医保业务基础等相关功能模块，并做好日常升级维护。同时，根据本地差异化需求持续优化完善。

2.提供优化全省统一的DRG运行监测分析功能。按照业务需求，实现DRG指标体系多维度数据展示、统计查询、监测分析等功能，并按照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规范，提供DRG付费相关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3.提供优化全省统一的DRG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医保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分组结果展示、申诉、反馈等功能。同时，实现线上线下接收采集多种数据格式（如：excel、txt、数据库文件等）的病案数据和医保结算清单等数据。按照DRG数据质控规则标准，构建数据质控模型，从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对数据进行校验、清洗、质量控制、审核，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模拟分组、权重计算、费率测算、预算管理等功能，满足多层次、多维度查询统计数据的业务需求。并实现与云南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的数据交互及无缝衔接。

4.成果文件：提供完整信息系统设计、开发相关文档资料及源代码。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由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投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 （一）第三方专业服务验收标准和方式

中标单位根据已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服务总结报告》提交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收到《服务验收报告》后，根据该项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报告》等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中标单位按照该项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相关系统完善后，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都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2.项目初验

（1）完成系统部署、系统测试及系统上线。

（2）采购人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初验。

3.项目终验

（1）项目初验后，完成3个月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无重大故障，如果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时间从重大故障解决后顺延3个月。

（2）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

4.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5.验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等。

6.运维验收

项目终验后进入五年运维服务期，期满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运维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日志、运维交接等相关运维过程材料。

## 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项目团队服务人力资源要求

本项目采购必须要求投标人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3年以上医疗、医保或医药方面的项目经验，拥有良好的项目沟通、协调及服务管理能力。

（2）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含驻场服务人员）：12人以上，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及业务能力。需具备临床医学、统计、经济、计算机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3）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专家服务团队，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流程、标准等要求的专业建议及指导。

（4）响应性服务：要有7\*24小时的响应服务。遇到有DRG支付方式改革紧急工作任务时或遇其它突发事件时，投标人要保障在48小时内到场协助处理。

### （二）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须安排1名驻场负责人和3名以上服务团队成员提供驻场服务（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明）。所安排的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契合服务实际需要，稳定性高，能专职服务本项目工作。服务经理有医学信息方面的知识和业务协调管理能力。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医学方面知识和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系统功能优化及运维服务等方面能力，其主要工作内容是省医保局（或局属相关部门）授权的相关工作，必须认真遵守省医保局（或局属相关部门）工作纪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 （三）培训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省医保局领导和工作指导下，协调国家医保及省医保DRG专家资源，组织我省医保经办、医疗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DRG理论、分组规则、权重、费率、支付管理等相关培训，提升医保DRG经办水平。对医疗机构人员分批次进行培训不少于100人/次/半年，对业务经办人员培训不少于50人/次/半年。

（1）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组织DRG专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咨询、培训服务，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

（2）协助组织并提供包括按DRG支付结算的具体实施案例的实施路径、方法、政策制定相关的培训。

（3）协助组织并提供DRG分组、权重、费率和付费管理的技术路径的培训。协助组织并提供基础技术标准规范、信息化系统改造、接口对接标准的信息化相关培训。

（4）及时动态掌握国家、行业的新政策，并组织采购人培训。

### （四）部署网络要求

为保证项目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部署及相关的病案采集、病例分组、基金结算等业务工作均要求在医保专网内完成。

### （五）保密要求

省本级和昆明地区异地就医DRG付费、全省医保结算清单和病案首页、全省付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及随之产生的报告均属于省医疗保障局。非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接触，未经省医保中心和省医保异地费用中心授权，不得就相关数据开展统计分析等工作。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向省医疗保障局提交相关数据及报告。